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 2012 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免收
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8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 2012 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以后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按照此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临沂市 2012 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免收 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2012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61号),确保今年国庆节假日期间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平稳有序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做好国庆节假日期间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的重要意义

落实国务院通知要求,在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是调整和完善收费公路政策的重要举措,也是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成果,对于适应人民群众出行要求,发挥公路交通比较优势,降低公众节假日出行成本,进一步加快发展城镇郊区游、农家乐等旅游业,刺激消费,拉动内需,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2年国庆节作为第一个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重大节日,又正值全国上下喜迎十八大召开,做好今年国庆节期间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尤为重要。各级政府和发改、公安、监察、财政、交通运输、公路、卫生、安监、旅游、物价、纠风、应急等部门及各收费公路运营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树立全局观念,充分认识做好国庆节长假期间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

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认真办好这件顺民心、促发展的好事，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二、明确实施范围及操作模式

一是明确免费时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45 号)规定，2012 年中秋节当日视同国庆节连休。据此，全市所有收费公路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 0:00 时起至 10 月 7 日 24:00 时止，对小型客车实施免费通行。

二是明确免费车辆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免费通行车辆的范围为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以下称小型客车)，禁止行人、非机动车、三轮车、摩托车、拖拉机及设计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各级、各有关部门不得擅自改变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车辆的范围，避免免费车辆范围不一致引发新的矛盾。

三是明确免费操作模式。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高速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出口车道的时间为准，普通公路收费站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间截止后，按正常程序恢复收费。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高速公路收费站仍实行“入口领卡、出口收卡”的收费模式。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ETC 车道正常使用，对安装 ETC 车载设备的小型客车免收通行费，车道显示屏显示收费额为零。

三、明确责任分工

为确保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顺利有序实施，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发改委、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卫生局、安监局、旅游局、物价局、纠风办、广播电视台、临沂日报社、市政府应急办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路局。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市发改部门负责分析评估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实施效果及影响，提出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意见建议；

（二）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收费公路及收费站交通秩序维护及疏导、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交通事故处理等工作；市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公路交通事故等相关抢险和救援工作；

（三）市监察、纠风部门负责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投诉、纠风等工作；

（四）市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投入和经费保障工作；

（五）市交通运输部门、公路部门负责落实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指导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运营单位安排充足收费、路政、清障人员，切实做好重大假日期间维护公路收费秩序、路政巡查和清障等通行保障服务工作；

（六）市卫生部门负责公路交通事故的医疗救护工作；

（七）市安监部门负责重大节假日收费公路安全生产督导

检查，指导收费公路安全生产工作；

（八）市旅游部门负责重大节假日期间旅游景区游客、车辆等有可能影响道路通行信息的采集与通报工作；

（九）市物价部门负责有关免收通行费政策解释和收费投诉受理工作；

（十）市政府应急办负责指挥、协调市内各级应急机构、救援单位节日免费通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势需要，协调其他特殊救援力量参与救助行动；

（十一）市广播电视台、临沂日报社负责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新闻宣传工作；

（十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内公路国庆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安全畅通负总责，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做好辖区内收费公路免费通行工作。

四、全力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工作

（一）加强收费站免费通行管理

1、合理利用现有收费车道。各级、各部门及收费公路运营单位要对收费站现有车道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结合国庆节假日期间对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特殊要求，合理规划和利用现有收费车道，提高公路收费站点的通行效率。对于交通流量较大且有条件的收费站，要合理规划现有收费车道，在收费广场的左侧设置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专用通道，实现收费车

辆与免费车辆分车道通行，避免车辆在站前混行拥堵。特别是对于货车等其他需要缴费通行的车辆，应保证有足够的收费道口，以保障其快速通过收费站。在车流量较大的情况下，具备复式收费条件的收费站要立即启用“复式收费”模式，使用便携式收费机收（发）卡；设置有ETC车道的收费站，在确保ETC车辆不停车通行的同时，引导部分免费通行的小型客车快速通过，提高通行效率。

2、加强收费站广场交通疏导与秩序维持。公安、交通运输、公路、收费公路运营单位要增派公安交警、路政、收费管理等人员，加强收费站的现场管理和交通疏导，确保过往车辆安全有序通行。（1）对于进入收费广场的车辆，要提前进行交通疏导和分道行使，引导小型客车提前靠公路左侧车道行使，引导货车及其他交费车辆提前靠公路右侧车道行使，避免交费车辆和免费车辆在收费广场混行并频繁变更车道，有效化解收费站前的交通拥堵。（2）加强收费站广场交通疏导工作，严禁车辆在排队进入收费站前加塞、随意变更车道，并督促车辆通过收费站后快速驶离收费广场，禁止车辆在收费广场附近停车、等靠，以确保收费站周边区域畅通有序。（3）加强公路交通秩序维护和安全监管，规范车辆驾驶行为，督促、告知货车应靠右侧车道行使，不得长时间占用超车道。严厉整治违规占用紧急停车带、违规停车、违规超车、违法超限超载等不良和违规驾驶行为，确保车辆安全通行。（4）突出加强京沪、日兰、青兰等高速公路路段，205国道、206国道、327国道、

岚济路、东红路等车流量较大的路段，京沪高速公路鲁苏省界收费站以及临沂城区周边收费站的交通秩序维护和疏导工作。

（二）加强公路交通信息发布与交通诱导工作

1、各级、各部门及收费公路运营单位要通过网站、广播、电视、96660 综合服务电话、手机短信及高速公路沿线可变情报板、电子显示屏等，及时发布公路路况、公路气象、交通管制、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等相关信息和注意事项，引导公众及时调整出行时间和路线，避免在公路上出现集中拥堵等现象。公布有关公路路况、出行信息咨询电话和网站(山东交通出行服务电话 96669，山东交通出行网 www.sdjtcx.com，临沂公路网 www.linyigonglu.com，山东公路服务电话 96660，山东高速集团服务电话 96659)。

2、各收费站要在收费广场前等适当位置，设置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临时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诱导标志牌等设施，指引车辆分车道、分车型进入收费站。设有小型客车免费通行专用通道的收费站，在收费广场前的显著位置要设置相应的预告标志。

3、加强国庆节节假日期间路网运行监测与交通流量观测工作。各收费公路运营单位和收费站，应加强公路断面交通量、车辆类别、平均速度、阻断信息、拥堵信息等信息采集与报送工作，及时统计汇总国庆节节假日期间公路交通流量(含流量、车型、时间、收费额、免费额)等有关信息。

（三）加强公路养护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公路部门和收费公路运营单位要及时处理公路病害，确保公路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合理安排养护施工作业计划，尽可能保障养护施工在节前完成。国庆节假日期间，原则上暂停所有影响公路正常通行能力的公路养护施工作业。确需进行养护施工的，必须做好养护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交通疏导和便道设置等工作，同时提前向社会发布相关施工信息。

（四）强化省际市际沟通协调

对主要运输通道特别是高速公路，各级交通运输、公路、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跨省、市联动协调机制，加强沟通联系，实现行动一致、信息互通。公路部门要依托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莱芜指挥调度中心，随时掌握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尤其是京沪高速公路鲁苏省界收费站双方应充分协商，切实做好配合工作，对免费车辆互为代发卡，确保免费政策统一、操作流程统一、交通管制和疏导措施信息即时告知。必要时共同商定实施相互临时借道等措施。

（五）强化部门应急联动

充分发挥路警联合办公模式，建立部门联勤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公安交警部门要在容易出现交通拥堵的临沂城区周边高速公路收费站以及景区附近的收费站增派警力，加强交通疏导和秩序管控力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公安交警、医疗救护人员要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处置，路政、消防、清障人员要主动配合协助事故处理和清障工

作。一旦出现严重拥堵事件，要及时发布信息，公安交警要提前实施车辆分流。要加强与景区管理部门的信息互通，在通往景区的公路沿线，及时发布景区游客以及道路拥挤有关信息，提前引导游客调整行程，避免加剧景区拥堵。

（六）强化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加强公路巡查，备足专业清障机械设备，一旦发现影响公路安全通行的情形，要快速展开公路清障工作，尽可能减少障碍物以及事故车辆对公路交通的影响。对非事故造成的交通拥堵现象，公安交警部门要采取多级分流、间断放行等多种措施，及时处置，疏导交通。收费站出现各类收费纠纷事件，应立即启用快速处理机制。对于公路收费站、服务区以及公路沿线出现聚众强行闯卡、恶意滞留的车辆，公安部门要尽快处理。

（七）强化服务设施保障

公路部门要加强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超市、餐饮、卫生间、停车场等服务设施的运营和管理，确保相关设施功能完好，食品、油料、饮用水供应安全和充足，车辆维修快速便捷，环境整洁有序，为过往车辆和司乘人员提供文明、满意的服务。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把国庆节长假期间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施方案，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要坚持领导带班制度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

保障 24 小时联络畅通，及时有效处置辖区内免费通行工作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各级公路部门、收费公路运营单位要坚持实行领导责任制，领导同志要关口前移、靠前指挥，深入所包收费路段和收费站进行现场指导，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公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相关部门包路段责任制度，对辖区内收费公路逐条、逐路段明确由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切实抓好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形成有效工作合力，共同把免费通行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细化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各收费公路运营单位要在当地政府（管委会）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分析所辖路段的车流量等各方面状况和收费站运营管理状况，特别是交通拥堵等有关情况，制定完善国庆节长假期间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有力应对措施，确保收费站正常运行和车辆有序通行，确保出现拥堵等紧急情况时食品、水、油料等各类物品供应充足。

（三）强化舆论宣传引导。通过政府及部门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宣传，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使社会公众及时、全面了解本细则的具体内容，为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